

#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过程中，董事会召集、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勉 冯东

2021 年 10 月 26 日